109年第1季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機關辦理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 ●本案於107年8月2日辦理驗收，依據工程驗收紀錄列載缺失項目略以，水車無時常運轉。機關於107年8月及9月間，與工程承包廠商及委託設計廠商就工程驗收缺失項目召開權責釐清協調會，依據該會議決議略以，係屬設計疏失應由委託設計廠商負責修正及負擔改善成本。 ●經107年11月23日實地查核發現，該水車仍無法運轉，惟本案勞務結算驗收紀錄以「與委託設計圖說數量相符，准予驗收」辦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2	**機關辦理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之執行情形：** ●按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1項)。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2項)。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第3項)。 ●經查機關人員分別參與底價訂定或擔任主驗人員等，然該2員分別擔任取得承攬權之學會理事及幹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自應迴避與學會有關採購自招標至驗收過程之各項程序，惟該2員均未迴避，顯未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核有違失。
3	**機關辦理聚會所興建工程案：** ●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於107年10月22日申報竣工，於同年11月13日辦理初驗，初驗紀錄記載「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型鋼斷面尺寸不符合規定」等，惟即於隔日(14日)舉辦聚會所完工試用，並同意民間團體於該聚會所辦理「銀髮族樂活趣活動」。機關於尚未取得聚會所使用執照前，即先行使用該場地辦理活動，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機關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 ●本計畫原定規劃設計期程自104年5月至11月、工程執行期程自104年12月至105年10月。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係於104年7月22日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依據契約第2條規定，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期中報告經機關審核通過日20日內完成期末報告及工程預算書圖；設計預算書圖經機關退還修正時，應自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修正完成，未依前述辦理期程規定完成，應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案期中報告於105年2月審查通過，機關於105年4月14日及同年11月30日分別召開第1次及修正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又再於同年12月8日召開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於同年月21日退請修正，修正後之工程預算書圖至106年8月1日審查通過，耗時長達1年3個月餘。 ●機關未確實檢討及控管規劃設計作業及審議進度，肇致實際規劃設計執行較原訂期程嚴重落後，致延宕工程發包及整體計畫進度，亦未適時檢討廠商契約相關責任，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機關辦理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採購案：** ●依據「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投標須知第65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二)證明文件：.....5.提供欲於本案採用之鐵道專用且符合施工規範需要之鐵道遮斷機型錄。.....」。 ●機關於107年8月31日辦理本案工程第1次公開招標，計有3家廠商投標，該處審查投標廠商A所提出之鐵道遮斷機型錄，未能發現不符招標文件之施工規範書要求規格，仍予審查合格，並以其報價1,320萬元為最低標決標。嗣後另一審標合格廠商B以廠商A疑似以不合規範遮斷機競標且決標為由，向機關提出異議，經機關重新檢視各投標廠商投標資料結果，認定3家廠商之投標文件均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爰撤銷決標，並於107年12月21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惟已延誤工程發包時程逾3個月(自107年8月31日至同年12月21日)，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期程，核有疏失。
2	**機關辦理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依本會89年2月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683號函釋關於廠商資格疑義略以「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定，特殊或巨額採購方得以實績作為特定資格之一，其他採購不得為之。」經查本案招標公告載明，非屬特殊採購，卻於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六、(九)訂定須具備於國內曾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實績期間，核有廠商資格不當限制競爭情事。 ●按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經查本案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六、(十)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環境工程執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惟廠商未檢附，機關卻審查為合格，核有未依招標文件覈實審查廠商資格情事。 ●依本案公開評選投標須知補充規定十八、(八)及(九)規定，「總平均」評分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評選標準以100分為滿分，80分以上為及格，如只有1家廠商投標則必須有半數以上委員給予及格分數。經查本案僅有1家廠商投標，評選結果獲總平均79分，低於審查評分標準之及格分數，惟機關卻以只有1家廠商投標，且半數以上委員給予及格分數，逕認定為合格廠商，核有未依招標文件辦理評選作業情事。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3	**機關辦理河道整理疏浚工程案：** ●依森林法第3條規定：「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為原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二、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第 12 條第1項規定：「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林區管理經營之；.....」。 ●機關鑑於河溪部分河段淤積嚴重，為紓解河道淤砂，於104年度追加預算3,063萬元辦理河道整理疏浚工程，疏浚完成預計可增加土石標售收入5,152萬元。該工程於104年11月24日決標，金額2,115萬元，因疏浚範圍內部分工程用地屬國有林班地，機關爰於104年12月3日向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許可，在未獲該處同意前，工程即於同年月7日開工，同年月31日主管機關函復：國有林班地部分未經申請許可前不得動工，工程於105年2月1日停工。主管機關人員於105年2月15日巡查時發現疏浚範圍內國有林班地土石遭盜採，並將該機關相關人員移送偵辦。本案因工程範圍內土地遲未獲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該機關於105年12月8日決定不繼續施作，並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依工程結算書列載，契約土石純挖方736,000公噸，結算結果純挖方159,204公噸；已標售土石收入1,166萬元，經主管機關函文須悉數繳還；另已投入經費1,909萬餘元完成之工程設施未能繼續使用。該機關相關人員明知疏浚範圍區域內部分地號土地係屬國有林班地，仍於未徵得用地許可前，即擅自於林班地施工採取土石，而遭主管機關提告違法開挖，肇致計畫終止，除無法達成疏浚目標外，亦造成已投入經費1,909萬餘元完成之工程設施未能繼續使用，卻因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致生違法開挖事件，嚴重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4	**機關辦理視廳教室整修工程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及第4目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電器安裝業登記執照」，及該公司在職人員之「室內配線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含該員工在職3個月以上勞保佐證資料)以供查驗。 ●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所附電器安裝業登記證明非屬該公司文件；另所附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證照亦非屬該公司在職人員文件，得標廠商以其他公司之證明文件投標，顯不符投標須知規定，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機關審標時未查察仍判定該投標廠商為合格廠商，並決標予該廠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5	**機關辦理節慶氛圍營造計畫採購案：** ●本案採公開招標複數決標方式，決標區域分別為A、B二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A區契約金額上限400萬元，B區契約金額上限300萬元，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惟B區公司辦理施作過程，未妥適管控及查察其實際施作數量情形，就逾契約數量部分，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另案採購，任令其逕行施作，嗣該公司檢送文件請領估驗款，始發現結算金額高達826萬3,581元，逾契約金額上限達526萬餘元，仍同意驗收結算付款，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審計室辦理查核期間調閱相關採購文件，機關均以原承辦人已離職，相關文件未妥善保存為由，僅能出具核銷簽文、驗收紀錄及施作完成部分照片等零星文件，惟未能出具廠商結案成果報告書、燈具銷售證明書等相關採購文件供參，未善盡保管責任，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贊助單位107年2月12日核定補助書函說明：請機關納入預決算，於活動辦理完成後1個月內檢附領據、實際支用明細表影本、支出憑證影本、納入預決算證明，並提供贊助單位內容之成果報告書結報，及依贊助單位核銷注意事項三略以：若無法按時結報，請來函敘明理由。經查截至查核日(108年4月23日)止，距活動結束已1年1個月餘，機關仍未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單據向贊助單位申領補助，亦未去函說明無法按時結報理由，致該補助收入須辦理保留；嗣經查核單位於108年5月29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機關始於同年6月27日備妥資料辦理申領補助事宜，並獲撥款280萬元，餘70萬元歲入保留註銷，未積極請領補助款等情，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6	**機關辦理機電系統維護案：** ●本案依契約附加條款附錄1、陸、三(一)規定，廠商應派資深技術員常駐，負責綜理維護事宜；同條項(三)規定，應派鍋爐操作員常駐，且須具備丙級(含)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次依契約附加條款第壹拾壹條規定，違反下列各款事由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限期改善，若限期內未改善每次計罰該月應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五，其中第(三)款規定，廠商所派常駐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合格人員，應於一週內撤換並同時覓得合格人員遞補工作;如有異動，應於二週內覓得合格人員遞補，其缺額期間工作由廠商另調派人員加班執行任務。 ●經查廠商履約期間，因資深技術員於107年10月22日離職後懸缺，以一般技術員代行其職務，迄108年7月15日補實；又鍋爐操作員之訓練合格證照於107年11月20日逾期，至108年3月15日始辦理人員撤換，惟機關對於上情，僅就資深技術員108年4月10日至7月15日期間，計罰應給付價金之千分之五，顯與契約規定未合，亦未檢討追繳廠商節省費用，其履約管理作業，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7	**機關辦理LED觸控螢幕採購案：** ●依商品檢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同條第4項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本案採購契約第8條第9款規定，廠商不得有提供不實證明、違反商品標示法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經查本案得標廠商提供之14臺「LED觸控螢幕」屬應施檢驗之商品，惟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未查察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情形，即於106年7月20日收貨，嗣於同年8月9日接獲上級機關通報本案採購之上開觸控螢幕涉有檢驗疑義，其後機關已知該等商品尚未取得商品檢驗合格證書，復未及時依上開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檢討，要求廠商重行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仍續於106年8月28日辦理驗收並全額給付價款175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
8	**機關辦理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技術服務契約)第2條附件1第2點、乙方(廠商)提供之服務規定略以：基本設計圖文資料及預算書、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成本分析及估算等。 ●機關於107年5月31日與建築師事務所簽訂技術服務契約，決標金額97萬6,850元，委由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工程預算書、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招標文件之釋疑、變更或補充、成本分析及估算等工作。該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10月15日函送本工程契約書、圖等招標文件，包含工程類(文化健康站整建工程)及財物類(設備採購)等2類工作項目。經查其中財物類之相關設備採購項目，於契約設計圖說〔設備採購說明(一)至(五)〕內僅附參考示意圖，並未訂定各項設備之規格需求，亦無參酌市價之相關成本分析及估算資料，惟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及技術服務契約第2條附件1第2點規定，要求建築師補正，即於107年10月24日函復同意備查。嗣本工程於107年11月27日決標(決標金額1,105萬元)簽訂契約，因契約內容未規定設備採購規格標準，致部分驗收合格設備，包括：嵌入式烤箱、掃地機、投影機、攝影機、液晶電視、移動式擴音機等契約價格高於商品於網路上販售價格，經機關檢討價差合計13萬4,735元，影響機關權益，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9	**機關辦理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案：** ●機關為改善營舍老舊及駐用空間不足等問題，以統包方式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規劃興建大樓、綜合活動中心、會客室等4棟營舍建築及其附屬設施。本工程於106年6月2日決標，同年10月1日開工，依工程契約附件規劃需求說明書附件十「需求面積統計表」，本工程各營舍建築之空間及數量配賦，應依表定空間需求及數量，覈實要求統包廠商依約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核定，惟機關於核定營舍建築物細部設計成果，其空間及數量配賦未依上揭工程契約附件「需求面積統計表」規定內容辦理，核有疏失。 ●次依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8條規定略以，本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主任及監造工程師須常駐工務所；同契約附件「計畫需求說明書」參、人力需求規定略以，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人員，至少應有10名。經查本工程106年10月1日開工後，因既有建築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尚有疑義，無法全面開工，廠商始於106年12月31日起派駐3名監造工程師常駐工務所，後隨工程進度推展，至108年5月15日方補足10名，惟機關對於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人數足額派遣監造工程師常駐工地情事，未適時督促廠商依約補齊或依工程進度推展實際需要修約調節監造人力，亦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機關辦理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採購案：** ●機關於辦理「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96年10月1日開工，廠商於99年4月29日完成第8次刈草工作後，機關於同年5月13日派員辦理檢驗工作，並由本案造林監工人員協助辦理，惟查檢驗當日，該造林監工人員(GPS巡視軌跡)未實際抵達造林地範圍會同協助辦理檢驗工作，卻於工作檢驗結果報告表之附件(造林地調查表)核章，核有疏失。
2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作業：** ●按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本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2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彙送期限比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為自決標日起30日內。 ●機關於106年11月至107年8月間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媒體宣傳採購案件計27件，決標金額共計1,776萬餘元，截至108年4月26日該室抽查日止，上開案件查無相關決標公告資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3	**機關辦理出海口綠覆計畫工程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投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機關於107年3月19日公告本採購案採購公開招標，同年月30日開標結果，決標金額465萬元。按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略以，主辦招標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有投標標價清單、詳細價目表，不依式填寫、漏填者，所投文件無效。查機關辦理前揭工程開標時，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僅檢附投標標價清單，未附詳細價目表，顯不符投標須知規定，得標廠商所投文件應為無效，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惟機關審標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仍判定得標廠商為合格廠商，並予以決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機關辦理教科書採購採購案：** ●依本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為「未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 ●查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案有實際投標廠商家數多於招標公告期間已辦理電子領標之廠商家數情事，經查本採購案投標廠商3家，其中2家廠商之代表人均為第3家廠商之股東，且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及押標金，遭判為不合格標等情，疑有圍（陪）標之嫌，惟機關承辦人未及時查明處理逕予決標，且未依前開規定保留至少1份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致無法續行釐清投標廠商是否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顯有行政疏失。
5	**機關辦理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復依上揭耐震補強工程投標須知第67條第3項規定略以，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經查機關於108年2月23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採購第3次招標公告，工程預算金額為1,809萬5,508元，經於同年3月15日開標，僅1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當日未出席)，經審標人員審查其資格符合投標文件規定後，再開啟價格封，並交由開標主持人宣布其標價，按本案投標廠商標價為1,813萬9,164元，高於上述工程預算金額(1,809萬5,508元)，屬前述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情事，且投標廠商報價高於底價，均不符上開得予決標之規定，又開標會場已製作「宣布決標前，請勿公開底價」立牌，予以提醒，惟開標主持人卻錯誤宣布投標廠商得標並公布底價，當場經政風室及會計室等監辦人員制止後，開標主持人始以開標行政程序有瑕疵為由宣布廢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109年第4季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1	**機關機要人員承辦工程且嚴重延宕驗收期程：**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 ●經查本案工程承包廠商於105年7月7日書面通知監造廠商同日申辦竣工並副知機關，隔日機關會同監造廠商及工程承包廠商確認竣工。嗣該機關於105年8月9日接獲廠商驗收通知，惟迄7個月餘，始於106年3月22日驗收，該案承辦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已嚴重延宕工程驗收期程；另本案由機要人員承辦非行政類職務之建設工程，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2	**機關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暨村里業務宣導活動案：** ●按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機關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暨村里業務宣導活動，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29萬餘元，活動內容為參訪蘭陽博物館、五峰旗瀑布等含住宿之2天1夜行程，機關未經簽辦採購作業程序，即逕洽特定廠商報價，並於活動日前預付團體旅遊費用訂金20萬元，於活動結束後再支付尾款5萬餘元，合計25萬餘元。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或簽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逕洽特定廠商採購，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3	**機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燈具更換暨維修案：**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案招標公告採用陶瓷複金屬燈具，經A廠商認為陶瓷複金屬燈具較LED燈具耗電且效率低，有浪費公帑及圖利特定業者之虞，於105年12月28日以密件發函機關釋疑，機關人員為徵詢他人意見，拍攝該密件函文以通訊軟體傳送B廠商知悉，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另B廠商尋求C廠商在本採購案中合作，經C廠商應允如得標則由B廠商採購施工零配件；又為避免參與投標廠商不足3家而流標，再商請D廠商出借公司名義投標，並約定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機關於106年1月11日開標，同年1月19日及26日分別召開評選會議及完成決標予C廠商(決標金額3,920萬元)。相關廠商人員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宣示為有罪之判決，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項次	案件查處情形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LED顯示幕採購案：** ●依行政院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94年1月5日第18次會議結論六，機關採購與產品相關之配備，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以外者，其採購金額合計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達公告金額，不得逕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查機關於107年8月29日利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LED字幕機及顯示幕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主項LED顯示幕26片，共計採購2,886字，訂購金額新臺幣(下同)163萬餘元(主項158萬餘元、海事/一般專用接頭等額外項4萬餘元)，於107年10月29日驗收合格。惟查廠商實際交貨數量為2,288字，較訂單數量少598字，卻仍驗收合格並依訂購數量付款，據查處係立約商原就額外項之預估約40萬餘元，已逾10萬元之上限，無法以額外項方式訂購，囿於執行時效壓力，爰將額外項金額下調為4萬餘元，並將其餘額外項金額換算成採購字數併入主項金額計算，有刻意將額外項掩飾為主項，藉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公開程序情事。
5	**機關辦理場域營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第75條第1、2項規定略以「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本案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2,768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計有1家廠商投標，同年6月12日辦理議價，得標廠商原報價2,768萬元，經第2次減價書明「願以底價承攬」後決標，底價及決標金額為2,076萬餘元，得標廠商代表並於決標紀錄上簽名及蓋章，顯已完成採購程序。然得標廠商於同年月21日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提出書面異議，認為機關訂定底價金額過低，而該公司以決標金額施作，在決標（底價）金額過低狀態下，履約品質及成效不彰，機關簽報經評估恐影響履約品質，擬認定廠商之異議有理由等情，並於同年月11日撤銷原決標公告。復於同年8月9日重新公告招標，係依前次預算金額及招、決標方式辦理，由原得標廠商獲評為最優勝廠商，同年9月6日辦理議價，原得標廠商報價2,768萬元，經議價願以底價承攬後決標，底價及決標金額為2,635萬餘元，本次底價金額與前次底價金額差異5百餘萬元。經查該採購案第1次招標之底價係經機關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經議價減價後，得標廠商已書明願依底價承作，並於決標紀錄等相關文件簽章，其程序皆合於規定，惟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復以底價過低為由提出異議，且其書面提出之異議，並未載述機關違反法令，致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然機關未詳予探究，即以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75%，逕認得標廠商異議有理由，而撤銷107年6月12日之決標結果，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針對廠商異議內容為適當之處理，核有欠當。